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有关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正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对安正科技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验资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1、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年8月10日）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8月28日），公司向2名新增个人投资者及7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240万股，价格为每股9.00元，募集资金总额2,160万元，用于公司产品研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以增强公司的技术及资金实力，加快公司业务发展。2015年8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时间为2015年9月02日至2015年9月8日（后延期至2015年9月10日），缴存银行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账号为

77818100060015。2015年9月10日，本次股票发行金额2160万元人民币全部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303002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5年10月19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5]6786号文核准，本公司此次股票发行总数为2,4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票于2015年11月6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3、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时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一般账户，开户银行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账户号码为77818100060015。2016年9月8日，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剩余金额7,152,443.20元转入三方监管账户（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银行账号：330104160005361640）。2016年9月9日，公司与原主办券商中信证券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追认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017年9月11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与原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解除持续督导，由浙商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议案要求，与浙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账号保持不变。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用于公司产品研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以增强公司的技术及资金实力，加快公司业务发展。

经核查，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6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147,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368,567.90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¹	15,503,812.51
2.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0 日 ²	3,224,590.88
3.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640,164.51
其中：产品研发投入金额	1,640,164.51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84,432.1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¹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² 该期间公司与浙商证券尚未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自三方监管账户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提供的银行对账单。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结果及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